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75號

原　　告　李謀邦

訴訟代理人　劉博中律師

被　　告　佶原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謀村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鵬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755,867元，及其中新臺幣750,045元部分自民國112年3月17日起、其中新臺幣5,822元部分自112年10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5,8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98,63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9頁），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04,453元整，及其中798,631元部分自本院112年3月13日112年度司促字第3489號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及其中5,822元部分自

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9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為新北市○○區○○段○○段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78號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之2，下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原告為被告之股東，且被告之公司登記已於92年2月14日廢止，並經本院111年11月8日新北院賢民事勇111年度司司字第479號函准予備查李謀村為清算人。而原告自88年起持續為被告墊付系爭不動產之管理費、房屋稅、地價稅、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費等費用（下合稱系爭稅費），使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屬於「給付型不當得利」，原告爰分別於111年10月5日、111年11月25日以新莊五工郵局571號、693號存證信函催告告被告返還代墊之上開款項，後被告於111年10月6日、11月28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並發生系爭稅費請求權時效中斷之效力。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返還自96年10月6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原告墊付之系爭稅費共804,45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如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所附附表，下稱「更正後附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4,453元整，及其中798,631元部分自本院112年3月13日112年度司促字第3489號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及其中5,822元部分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既僅能證明其為保管系爭稅費憑證原本之人，無法提出包含但不限於超商繳納單據或相關轉帳單據，證明其為實際繳納相關憑證上所載金額之人，自僅能認原告為複核角色之會計人員，並非如實繳付之出納人員，難認伊確有受更正後

附表金額之損害。

(二)原告於92年2月15日即被告遭主管機關廢止營業之隔日，已無參與經營股東之資格，且其更以自己利益將系爭不動產為原告所有之俊碩工業有限公司（下稱俊碩公司）生產商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件求命判決之各項費用，均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三)退步言之，原告最遲自111年9月18日即被告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之隔日，即無由再基於參與經營股東之資格占有並使用系爭不動產，故原告最遲於該時點後使用系爭不動產時所生之費用，應自行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7-18頁）：

(一)原告為被告股東之一，此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可佐（見司促卷第18頁）。

(二)被告前於92年2月14日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廢止在案後，於111年11月8日經本院以賢民事勇111年度司司字第479號函，准李謀村為被告之清算人，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本院上開函文可佐（見司促卷第19、21頁）。

(三)迄今被告清算程序尚未終結。

(四)系爭不動產為被告所有，有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可佐（見司促卷第13-16頁）。

四、本件爭點：

原告請求返還其就系爭不動產代墊之系爭稅費，有無理由？原告得請求返還之金額為何？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而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

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原告是否為實際支出系爭稅費而受有損害之人：

被告固辯稱：原告僅能證明其為保管系爭稅費憑證原本之人，無法提出包含但不限於超商繳納單據或相關轉帳單據，僅能認原告為複核角色之會計人員，並非如實繳付之出納人員等語，然觀諸原告提出原證7至10之繳款單據，其上皆有收款人、收款銀行蓋章為憑（見本院卷一第59-195頁），可認確係繳款後留存之憑證，衡情保有該等單據者，即為繳納之人。況被告自陳：被告於92年2月14日遭主管機關廢止營業，翌日起原告已無從基於參與經營股東之資格繼續占有使用系爭不動產等語，則被告既遭廢止營業，何來會計人員之設置？被告又認原告並無經營股東之資格，原告亦主張其並非被告之會計人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1頁），益徵原告無從基於何種會計身分、依據會計準則保管上開繳款單據，是被告所辯並無所據，尚難憑採。從而堪認持有系爭稅費憑證之原告，即為確實支出系爭稅費之人。又被告對於系爭稅費共804,453元，詳如更正後附表乙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96頁），是原告確實支出系爭稅費共804,453元之事實，堪以認定。

(三)原告於被告廢止後、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後，是否無權占有系爭不動產：

1.按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民法第464條定有明文。而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民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是如兩造間就房屋所坐落之土地有未定期限之使用借貸關係，而被上訴人借用系爭土地之目的，係為繼續使用被上訴人或其先人前所建造之房屋居住為目的，自以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土地之目的完畢，即其無繼續居住系爭房屋或該房屋不堪使用時，返還期限始屆至（最高法院87年

度台上字第2095號裁判意旨參照）。

2. 原告主張其係基於本院90年9月20日89年度訴字第2096號確定判決（下稱前案）所認定其與被告間存在未定期限使用借貸關係，繼續占有使用系爭不動產迄今乙節，被告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65頁），然辯稱：由前案判決可知，原告已自承兩造使用借貸關係，係建立在原告基於參與經營被告股東之資格，又未以自己利益將系爭房地為己所用為其前提；若否，依民法第470條第1項本文之效果，原告即應將系爭房地返還予被告之義務，此乃當然終止，毋庸被告向原告為終止之意思表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8頁）。惟前案判決理由乃「原告公司（即本件被告）分配系爭廠房之上開房間供被告（即本件原告）居住，性質雖為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惟被告既係基於公司股東之資格，而配住於系爭廠房內，雙方並未訂有借貸期限，被告目前仍為原告公司之股東，依上開法條規定，自難認被告借貸系爭廠房居住之使用目的業已完畢，而原告又未舉證證明有民法第472條之規定之法定事由，而終止兩造之使用借貸關係，自不生終止之效力。」，有該判決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4頁），是兩造當時約定使用借貸之目的乃因「被告既係基於公司股東之資格，而配住於系爭廠房」，故被告辯稱「兩造間使用借貸關係，前案認係建立在原告基於參與經營被告股東之資格，又未以自己利益將系爭房地為己所用為其前提」等語，顯與前案判決理由不合，並不足採。而被告雖於92年2月14日遭主管機關廢止營業，然原告迄今仍係被告之股東，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兩造間之未定期限之使用借貸關係，因借貸目的尚未使用完畢，與民法第470條第1項應予返還之要件不合。

3. 被告復辯稱：最遲自111年9月18日即被告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之隔日，原告即無由再基於參與經營股東之資格占有並使用系爭不動產，故所生費用應由使用者即原告繳納，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4條規定所謂「了結現務、分派賸餘財

產」，當指已就公司所包括存貨等資產，以現物抵銷或變賣換取現金等方式清償債務，若有賸餘時，並應加以分派完畢之情形而言，被告所有之財產者，均應回歸被告之清算人李謀村占有並保管，以利日後現物抵銷或變賣換取現金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5頁）。惟被告上述公司法係關於公司清算應如何清算、分配財產或清償債務之規定，與清算人如何取回應屬被告所有之財產，要屬二事，是被告主張依上開股東會決議清算之法理，即可逕認原告並無繼續基於使用借貸關係繼續占有系爭不動產、依民法第470條第1項本文發生當然終止使用借貸關係之效果等語，於法無據。復觀諸被告111年9月17日股東會議事錄（見本院卷一第299-300頁），股東會決議僅通過解清算被告案、選任李謀村為被告清算程序之清算人案、承認被告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未見決議終止與原告間就李謀村之使用借貸關係之相關議案，足認被告並未以該次股東會決議作成終止系爭不動產使用借貸關係之意思表示，是被告所辯並非可採。

4. 從而，原告仍係基於有效之未定期限使用借貸關係占有使用系爭不動產，堪以認定。

(四)系爭稅費依法應由何人負擔：

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不動產成立使用借貸關係時，並未就系爭稅費約定由何人負擔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2頁），為被告所不否認，是應就系爭稅費區別各應由何人負擔，說明如下：

1.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所收取之管理費部分：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第21條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其來源如

下：一、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二、區分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三、本基金之孳息。四、其他收入。」、「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可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所收取之管理費，係用於給付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理、管理、維護費用，並應由該公寓大廈之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其與民法第469條所規定「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係基於保管借用物本身，亦即保管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有部分所應負擔之修繕、管理及維護費用，性質並不相同。是原告支出之此部分費用472,290元，應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即被告負擔。

2.房屋稅、地價稅部分：

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二、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三、承領土地，為承領人。四、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可見此部分費用性質，無論系爭不動產由何人使用，或有無使用系爭不動產，均應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即被告繳納，是原告就其支出之地價稅60,975元、房屋稅167,103元，自得向被告請求返還。

3.汙水處理費部分：

原告提出之原證10五股工業區服務中心維護費繳款通知單，其上記載所徵收之費用乃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分別說明如下：

⑴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依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112年9月18日函（下稱產業園區函文）所附「新北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第2、3條規定可知（見本院卷一

第356頁），「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部分係依據用戶租購土地或建築物之面積計算而徵收，無論用戶實際有無使用公共設施均會徵收，故就此部分應由繳款通知單所列廠商名稱即被告負責繳納，此有產業園區函文所附被告繳款通知單、被告繳款明細表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81-710頁），是此部分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共55,499元（見本院卷二第47-48頁），依法應由被告繳納。至於被告辯稱使用者付費等語，與上開費用徵收規則不符，且被告若主張早於92年2月14日即遭主管機關廢止營業，被告本可自行向產業園區所屬主管機關申請停用，即無庸負擔此項費用；被告自92年2月14日廢止營業後，知悉系爭不動產係由原告占有使用中，迄今仍未申請停用上開汙水處理費之徵收，益徵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有使用借貸關係存在甚明。

⑵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①依產業園區函文說明四表示係依「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14點規定，依用戶之水質及水量計收（見本院卷一第349、366頁），是此費用應由使用者付費甚明。原告固主張：被告其他股東李謀才、清算人李謀村均持有系爭不動產之鑰匙，得自由進出系爭不動產，故應由被告負擔全部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在由原告、李謀村、李謀才依照股東出資額比例負擔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6頁），然為被告否認，辯稱：原告換過系爭不動產之鑰匙，僅有原告得自由進出等語。

②原告係依不當得利為請求，自應就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之要件負舉證之責，然被告於92年2月14日遭主管機關廢止營業，自無可能再經營事業並實際用水甚明。

③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尚有機器放置在系爭不動產，足證除原告外，被告公司其他股東、清算人均持有系爭不動產之鑰匙，得自由進出系爭不動產等語，並提出原證16本院112年度重司簡調字第824號遷讓房屋等事件中提出之系爭不動產內部照片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35-336頁），然依前案判決理由

記載：「本院於被告（即本件原告）未接獲通知，而依職權履勘系爭廠房之結果，系爭廠房大門深鎖，並未對外營業或有人在廠房內施工，機器亦未運轉，廠房內除放置機器外，尚以木板間隔為為4個房間，依序作為辦公室及分別供董事李謀村、被告（即本件原告）、股東李謀才使用，其中除分配與被告之房間，目前由被告及其太太居住外，其餘2間房間並無人使用，僅擺置不用之櫥櫃及零件，有勘驗筆錄在卷足憑...證人即被告（即本件原告）之妻張月珍證稱：伊於83年4月與被告結婚後，即與被告居住在該廠房內，原告公司（即本件被告）係由被告及其他二名兄弟一同經營，由李謀村、被告對外招攬生意後，部分工作發包給代工，部分由三兄弟在廠房內做，所得款項交由公司，三兄弟只領固定之薪水，後來因帳目不清起爭執，所以兄弟三人同意解散，李謀村、李謀才於88年6、7月間即搬走，只有伊夫妻仍住在廠房內，但三兄弟因對股份之分配有爭議，伊又被李謀村、李謀才打過，故不敢讓其等隨便進來，但伊與被告僅住在廠房內，並未利用廠房內之機器營業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4頁），堪認斯時系爭不動產內即放有被告之機器，且李謀村、李謀才於88年6、7月間即已搬離，只有原告夫妻仍住在廠房內，至前案法官履勘時，仍保留原先分配給李謀村、李謀才之房間，是本件原告固提出原證16被告記迄仍放置在系爭不動產內之照片，然無法排除係維持前案履勘時之狀態至今，是原告據此主張股東李謀才、清算人李謀村均持有系爭不動產之鑰匙，得自由進出系爭不動產等語，難以憑採。

④原告既自承其基於使用借貸關係有權占有系爭不動產，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李謀村、李謀才有在系爭不動產實際用水之事實，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此部分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共計48,586元，自當由原告全額負擔，原告支付此部分費用係有法律上原因，且原告未證明被告、李謀村、李謀才有實際用水而無法律上原因獲有利益，自無從向被告或李謀村、李謀才請求。

(五)綜上，原告支出之管理費472,290元、地價稅60,975元、房屋稅167,103元、汙水處理費中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55,499元，共計755,867元，核屬無法律上原因使被告受有利益，因此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於法有據。

(六)另被告雖以原告係出於不法原因繳納系爭稅費，依民法第180條第4款規定，應不得請求返還等語。然按民法第180條第4款所謂之「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乃指給付違反強制規定及有悖公序良俗者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083號判決參照），原告既依未定期限之使用借貸關係持續占有使用系爭不動產，且為被告之股東，為能繼續占有使用，並同時維護被告就系爭不動產之權益，故而代被告繳納系爭稅費，難認有何給付違反強制規定及有悖公序良俗者之情事。被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上開所辯自難憑採。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489號支付命令係於112年3月16日送達於被告（見司促卷第211頁），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係於112年10月4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二第12之1頁），而原告追加請求之5,822元乃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由被告負擔，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55,867元，及其中750,045元部分自112年3月17日起，及其中5,822元部分自112年10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55,867元，及其中750,045元部分自112年3月17日起，及其中

5,822元部分自112年10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於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佩玉